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56號

原告 張家傑

被告 李開潤（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本院刑事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6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686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5年5月11日15時5分許即辯論終結，定115年5月28日宣判，此有審判筆錄及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而原告係於115年5月11日15時24分許始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考，是原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尚未提起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依上揭規定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則得向管轄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蔡忻彤